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博亚精工的主办券商，对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九、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1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13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博亚精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有 81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5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在此次发行前即已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审议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选举或聘任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

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博亚精工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此外，经核查，博亚精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亚精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 名。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6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888	26,879,990.40	现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1,112	33,600,009.60	现金
合计		5,600,000	60,48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此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全部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1、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206MA2813WL7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07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3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206MA282HWX9C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R21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60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6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查阅上述投资者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39,78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3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0,48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5,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88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0 元人民币。

根据博亚精工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的成长性等定性及定量指标，利用市盈率、市净率、收益现值法、可比公司法等多种企业估值方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后，先后收到了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投资者的认购申请，2 名投资者均认可本次发行价格，并全部足额完成了认购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特别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分别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述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备案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767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134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二）公司其他机构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博亚精工在册股东人数为 81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除参加本次发行的 2 家私募基金外，其他 4 名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号/管	管理人	管理人登
----	------	-------	-----	------

		理人登记号		记号
1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870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532
2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3841	-	-
3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7224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86
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858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上述 4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名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

2、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3 名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此次股票发行 2 名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银行缴

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认购对象也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 2 名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博亚精工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 2 名投资者的基金备案证明、银行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不是博亚精工员工持股平台的证明函，博亚精工也出具了此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博亚精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丰年君盛和丰年君悦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2 名发行对象与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陈玮为关联方，陈玮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形外，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2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作为博亚精工的财务投资者，不会谋求公司的控股地位，未来亦不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其委派的 1 名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以及主办券商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本次股票发行中，博亚精工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3 月 9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博亚精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账号：17455601040017407。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5 日，博亚精工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 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6 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约定，公司暂时无需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子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未来实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时，及时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博亚精工、子公司、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自认购截止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博亚精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6年1月25日，博亚精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因有重大政策性事项需向国防科工局咨询，且该重大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于2016年3月1日停牌。因为此事件的出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无法继续进行。因此公司在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根据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该次股票发行一切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7年1月25日，该次股票发行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因此，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此次股票发行只是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票发行的协议并未签署，更未实际缴款，即告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亚精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事项的情形，不属于连续发行。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姚利民

姚利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